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193456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、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霧峰區「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」為歷史建築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、4條規定，暨本市103年度第3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。

二、種類：防空山洞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。

四、所定著土地範圍（詳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）：

（一）建築本體：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。

（二）建物投影面積：269.613平方公尺。

（三）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霧峰區文化段986-4、986-5地號。

五、劃設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（詳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）：臺中市霧峰區文化段986-4、986-5地號等2筆地號，共計6,843.9平方公尺。

六、登錄理由：

（一）故宮文物於1948年底至1949年初分為三批運抵臺灣，在臺中糖廠倉庫暫存一年後，1950年起，全部文物即遷往臺中霧峰吉峰村（今吉峰里）北溝，直至1965年臺北外雙溪新館落成後運往新館，在北溝存放16年，期間因故宮文物盛名，成為當時國內外學者研究、參觀及接待外國元首之重要場所。

(二)故宮在北溝時期興建的相關建物有文物庫房、宿舍、防空山洞及陳列室等，其中山洞約興建於1952至1953年間，平面呈U字型，結構採鋼筋混凝土構造，作為文物防空及典藏空間。文物遷往臺北後，全區的空間使用，歷經多次變遷，從臺灣省電影製片廠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作為辦公廳舍、臺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臺灣電影文化城使用，後受921地震影響，建物受損嚴重，現今僅存此山洞，本歷史建築見證故宮文物搬遷歷程，具備歷史文化價值。

(三)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4款所列基準。

七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胡志強